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2026）文字第62号

致：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依法接受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张艳（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该公告列明了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提出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士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数29,36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9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英华律师和张艳律师参加会议。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会议进行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有临时提案。根据《临时提案公告》，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常喜茂、彭峰、李华胜、李雅梅、刘江平、彭学斌、王兵树、王兴武、段新会、邓冠宇、佟智勇、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昊、王卓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8项议案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第1至11项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第12项议案，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情况，常喜茂、崔凝、苏志恒、王兴武、马士英、金海燕、韦增平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13项议案，根据监事候选人得票情况，魏文超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郑英华

负责人：郑英华

张 艳

2026年4月21日